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5.1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无人员伤亡，无安全事故，并制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管理目标，落实管理措施。

5.2 组织管理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的各级安全责任制，该工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措施的实施，各施工编组设置兼职安全员负责本班组的安全工作。

5.3 安全教育

对上场工人严格执行“三级教育”制度（即公司、项目经理部、班组三个层次的安全教育）。

5.3.1 公司教育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

5.3.2 项目经理部教育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5.3.3 班组教育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

5.4 安全施工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安全施工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企业的发展，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安全施工，人人有责，只靠安全部门是包不了的，只靠管生产的领导也是管不好的，必须不断强化以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为核心的安全施工责任制，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层层有人负责，事事有人管理，做到齐抓共管，责任明确，协调配合，综合治理，实现全员安全管理体系。

5.5 项目经理的安全责任制

5.5.1 对承担的工程安全施工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5.5.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定、标准及上级的批示、决议，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制定贯彻实施的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5.5.3 从组织、管理、指挥生产方面负安全责任，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每次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5.5.4 负责组织对施工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施工条件进行检查与

落实，对重大的危险性施工项目，应亲临现场监督施工。

5.5.5 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动态分析会，解决安全生产上的重大难题，布置下月安全生产工作，责成有关部门人员分头检查执行情况。

5.5.6 认真主持制定分公司工段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安全措施工程项目要纳入正式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及时检查实施情况。

5.5.7 经常对所属职能股室人员进行安全责任教育，检查其执行情况，主动布置、检查、支持安技部门的工作，当他们工作受阻时，要排除障碍、开绿灯。

5.5.8 组织并参加安全施工大检查，组织实施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每月组织二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已出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人员、部门限期解决，其令其制订不再重复发生问题的措施。

5.5.9 分公司现场发生工伤死亡事故、多人重大伤亡事故、重任事故，应立即亲临现场组织有关人员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调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研究防范措施，讨论主要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并在十日内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书。

5.6 班组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5.6.1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要有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不能只顾干活不顾安全；

5.6.2 积极参加安全活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
对不安全的作业要主动提出改进意见；

5.6.3 必须熟悉施工要求、作业环境，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蛮干；

5.6.4 对没有安全交底的生任务，有权拒绝接受，有权抵制违章指令；

5.6.5 发扬团结友爱精神、互相关照，制止他人违章行为；

5.6.6 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挂好安全带，使用手持和移动式电动工具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

5.6.7 熟悉所使用工具的性能、操作方法，作业前和作业中注意检查，不带病运转，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经修复后再用；

5.6.8 维护生产现场的一切防护设施，不得任意拆改，如脚手架、护身栏、孔洞防护等，若必须改动时，须经有关人员批准；

5.6.9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应立即向领导报告，保护好现场，如实用调查人员汇报事故情况。

5.7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5.7.1 安全生产检查要贯彻有奖有惩的原则，凡在安全生产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班组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5.7.1.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取得显著成绩的；

5.7.1.2 在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方面，有重大发明、技术进步或者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的；

5.7.1.3 防止和避免重大伤亡事故或事故抢救中有功的。

5.7.2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职工，经教育不改的应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7.2.1 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5.7.2.2 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事故的；

5.7.2.3 发现有事故隐情，既不采取防范措施，又不及时报告，而发生事故的；

5.7.2.4 发生事故后破坏现场，隐瞒不、虚报、故意拖延报告或者嫁祸他人的；

5.7.2.4 对批评或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5.7.2.5 不执行上级和安全部门限期解决的安全隐患和治理尘毒作业的要求，造成事故或使职工继续在尘毒作业环境下从事生产，导致职业病的；

5.7.2.6 由于设备超过检修期限运行，或设备有缺陷，或没有防护装置造成事故的；

5.7.2.7 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或事故后不汲取教训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5.8 确保文明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

5.8.1 确保现场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目标，创建“文明工地”，达到工程建设便民、利民、不扰民的要求。

“两通”：施工现场临时行道畅通，工地沿线单位和居民出入道畅通。

“二无”：施工现场周围道路平整无积水，方便居民出行；施工现场无扬尘，噪声达标排放。

“四必须”：工地现场必须挂牌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工地现场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工地生活设施必须清洁文明。

5.8.2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施工措施

本工程工期较紧张，因此特制定以下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为长期待在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给外界留一个良好的印象，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同及赞誉。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处设置文明施工公示标牌，标示工程名称、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文明施工措施、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设置分隔设施。根据工程文明施工要求，凡设置全封闭施工设施的，均采用统一高度的围挡。分隔设施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

在进行地下工程挖掘前，向施工班组进行详细交底。施工过程中，与管线产权单位提前联系，要求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专人做好施工监护。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安全，避免资源浪费，以及因管线受损而引起生活、办公的不便。

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和不文明行为的发生。现场施工人员配发统一的胸卡标志。

5.9 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作业现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分隔，开挖、

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罐车作业时，必须辅以洒水压尘，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加强建筑材料的存放管理，各类建材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定位，禁止水泥漏填堆放，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装水泥堆放采用水喷淋防尘。

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挡、采用防尘布覆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以减少由于车辆行驶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

由于施工产生的扬尘可能影响周围正常居民生活、道路交通安全的，应设置防护网，以减少扬尘及施工渣土的影响，如防护网发生破损，应及时对其进行修补。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临时储运场地四周设置一米以上且不低于堆土高度的遮挡围栏，并有防尘、灭蝇和防污水外流等防污染措施。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油毡、橡胶、皮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毒气体的物资：特殊情况下需焚烧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批准。

坚持文明施工及装卸作业，避免由于野蛮作业而造成的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要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水泥混凝土、铺设混凝土等措施硬化路面。

采用吸尘或水冲洗得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要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措施。